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公司项目用途分别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意授权公司及铭庆电子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2,900.00 万元调整为 21,959.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27,459.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李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